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1〕8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9 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该指标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

请各县市区择优遴选项目村，并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省财政将根据审核结果调整或收回下达资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
资金安排表（非贫困县）
2、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
资金安排表（脱贫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